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12.0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71 号《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8.1023%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80.0529% 提升至 98.1552%。

最终交易价格以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控股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8,35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 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338.05 万元。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均为吉林省国资委实施控制的企业，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签署、价款支付、股权交割等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72 号《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7,994.33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471.36 万元）用于新增“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8.1023%股权”募投项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新增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73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6-074 号《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